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关于青岛雨诺网络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北京市西城区丰盛胡同 28 号太平洋保险大厦 10 层

邮编：100032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关于青岛雨诺网络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

京天股字（2022）第 182 号

致：青岛雨诺网络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青岛雨诺网络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于2022年5月12日14:00-15:00在青岛市市南区宁夏路288号软件产业基地G3楼113室召开，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公司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中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青岛雨诺网络信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就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有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审查了《青岛雨诺网络信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青岛雨诺网络信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及《青岛雨诺网络信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以下简称“《会议通知》”），以及本所律师认为必要的其他文件和资料，并通过视频连线的方式审查了出席会议股东的身份和资格、见证了股东大会的召开，监督了投票和计票过程。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事项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

公司董事会于2022年4月8日召开董事会并决议召集本次股东大会，并于2022年4月11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网站(<http://www.neeq.com.cn>)上披露了《会议通知》，《会议通知》中载明了本次股

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地点、审议事项、参会人员、会议登记方法等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于2022年5月12日14:0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由公司董事长赵兴庭主持会议，完成了全部会议议程。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

（一）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7人，代表股份21,897,820股，占公司所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及本所律师分别以现场或视频连线的方式出席了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经本所律师核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的资格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

经查验，本次股东大会所表决的事项均已在《会议通知》中列明。

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及通讯投票的表决方式，对列入议程的议案进行了逐项审议和表决，未以任何理由搁置或者不予表决。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对所审议事项的表决投票，由股东代表、监事代表及本所律师进行计票、监票。

本次股东大会最终表决结果如下：

1、《关于提名赵兴庭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票21,897,82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票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票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

股份总数的0%。

表决结果：通过

2、《关于提名冯张龙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票21,897,82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票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票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表决结果：通过

3、《关于提名王斌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票21,897,82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票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票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表决结果：通过

4、《关于提名丁铭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票21,897,82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票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票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表决结果：通过

5、《关于提名周立思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票21,897,82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票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票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表决结果：通过

6、《关于提名王金艳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票21,897,82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票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票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

股份总数的0%。

表决结果：通过

7、《关于提名赵刚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票21,897,82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票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票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表决结果：通过

8、《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情况：同意票21,897,82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票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票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表决结果：通过

9、《公司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票21,897,82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票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票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表决结果：通过

10、《公司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票21,897,82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票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票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表决结果：通过

11、《公司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票21,897,82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票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票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

股份总数的0%。

表决结果：通过

12、《公司2022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票21,897,82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票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票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表决结果：通过

13、《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表决情况：同意票21,897,82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票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票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表决结果：通过

14、《关于公司2021年度董事、监事报酬事项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票21,897,82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票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票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表决结果：通过

15、《关于2022年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王斌、深圳翊翎资本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回避表决。

表决情况：同意票19,929,932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票0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票0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表决结果：通过

16、《关于使用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票21,897,82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票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票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表决结果：通过

17、《关于续聘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票21,897,82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票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票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表决结果：通过

18、《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票21,897,82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票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票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表决结果：通过

19、《关于未弥补亏损超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票21,897,82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票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票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表决结果：通过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参会人员的资格及统计结果均为合法有效、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此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青岛雨诺网络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的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_____

朱小辉

朱小辉

经办律师：_____

陈琳

陈琳

本所地址：中国北京市西城区丰盛胡同 28 号
太平洋保险大厦 10 层，邮编：100032

2022年5月12日